附件2

**关于《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情况的说明**

**财务处：**

学校于2019年4月4日印发了《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南林[2019]22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第四条规定“其核拨标准为（一）硕士研究生培养费核拨标准为…。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年级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2017级及以后年级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二）博士研究生培养费核拨标准为…。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年级的博士研究生。”鉴于2019级及以后年级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7级及以后年级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2019级及以后年级的博士研究生的研究生培养费核拨标准适用于办法规定的标准，相应的《办法》第三章“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中的有关规定也同样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年级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7级及以后年级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2019级及以后年级的博士研究生。现将不同年级、不同类别的研究生使用培养经费所适用的规定说明如下：

一、2018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8年及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适用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西南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二、2017年及以后入学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9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9年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适用于《办法》第三章《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的规定。

特此说明。

 研究生院

2019年5月16日